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

目 录

1 概 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现场张贴.....	11
3.2.4 其他.....	1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6.2.1 网络.....	16
6.2.2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1 概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公众参与工作使公众了解该规划实施的意义以及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意识和监督作用。通过了解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吸取有益的建议，使建设项目的设计、实施更趋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进一步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使其减少到最低程度。通过公众参与工作，还可以在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和所在地区民众及社会各界人士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有利于取得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促进规划实施，最大限度发挥规划的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启动科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4年12月24日（正式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起通过潼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当地公共媒体）以网络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网址链接（http://www.cqtn.gov.cn/bm/gxqgwh/zwx_25190/gsgg/202312/t20231208_12676710.html）。首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首次公示起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

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年产 1500t/a 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t/a 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建设地点：潼南工业园区东区 A 区 T8-21/20 地块

建设单位：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紫外线吸收剂生产装置一套，共线生产UV-P和UV-234两种产品，生产规模分别为500t/a和1000t/a，合计年生产紫外线吸收剂15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年产 1500t/a 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8580334585 Email：13753973458@139.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9923353959 Email：2457419278@qq.com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2）工作内容

在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并对各类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或影响分析；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反馈意见，并对拟采取的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明确评价结论。

5、公众意见表的主要事项及网络链接

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看法，重点关心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项目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xx_25190/gsgg/202412/t20241224_14014020.html。

网络公示起始时间：2024年12月24日

网络公示截图：

年产1500t/a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4-12-24

来源: 潼南高新区管委会

大 中 小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500t/a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建设地点:潼南工业园区东区A区T8-21/20地块

建设单位: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紫外线吸收剂生产装置一套,共线生产UV-P和UV-234两种产品,生产规模分别为500t/a和1000t/a,合计年生产紫外线吸收剂15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年产1500t/a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8580334585 Email: 13753973458@139.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19923353959 Email:2457419278@qq.com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

(2)工作内容

在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并对各类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或影响分析,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反馈意见,并对拟采取的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明确评价结论。

5、公众意见表的主要事项及网络链接

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看法,重点关心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项目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jgk2018/xjgk/xj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潼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网址链接（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x_25190/gsgg/202507/t20250703_14775604.html）。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7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便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x_25190/gsgg/202507/t20250703_14775604.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7日。

网络公示内容及截图：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D5fP4xrHoj6PDHSHaPoyw>

提取码：jk2s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潼南高新区东区组团 A 区）。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

链接：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8580334585 Email：
13753973458@139.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和 2025 年 7 月 11 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



重庆法治报社
重庆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专刊

(总第1091期)

2025年7月7日
E-mail: cqfzbwb@188.com
黄编 唐 姜 组版 殷小燕 校对 陈 晨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民生大众

推进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

司法行政系统两个党支部联学共建,探讨护航发展新思路

本报讯(通讯员 曹 蔚 记者 饶 果)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新路径,近日,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与应诉一处党支部联合两江新区司法局党支部,在重庆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展“联学联建聚力 护航护航促发展”主题活动,着力推动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改革。

活动中,双方党员干部及园区企业代表深入学习了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并围绕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改革,通过理论共学、实践共研、资源共享,深入探讨了多元化解决涉企行政争议、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创新思路与实践路径。座谈会上,参会企业对构建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企业发展中面临的法律挑战与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双方党员干部认真听取意见,并就如何加强行政指导、助力企业合法经营、有效预防法律风险等方面,与企业代表进行了务实交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活动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座谈”相结合的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深入企业一线,精准掌握实际困难和诉求,进一步畅通了政企沟通渠道。与会党员干部一致表示,将立足行政复议案职能,抓实主责主业,做实“三服务”,在有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上探索新举措、展现新作为。通过切实转变作风,提升服务效能,为企业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护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大坪监狱: 携手民盟举办讲座 疏导罪犯不良情绪

本报讯 为进一步疏导罪犯心理情绪,化解罪犯矛盾,提升教育改造质效,维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7月4日,大坪监狱邀请民盟渝中区支部委员、黄丝带工作委员会委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郭英为全体罪犯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

讲座以《认识自己 接纳情绪》为题,郭英以生动鲜活的语言,结合女性罪犯的特点以及丰富的实践案例,深入分析了服刑期间常见的焦虑、抑郁、自卑等心理问题,系统讲解了情绪管理的实用技巧,抽丝剥茧地让罪犯学会如何认识自己、接纳情绪。郭英还着重强调了心理健康对罪犯改造和将来回归社会的重要性,鼓励她们提升情绪管理、压力释放和心理调适意识,以平和心态应对困难,以健康心态拥抱新生。

此次心理健康专题讲座是大坪监狱进一步深化“黄丝带”帮教工作实践,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构建多元帮教体系的重要举措之一。下一步,大坪监狱将携手民盟渝中区支部,不定期开展心理辅导、法治教育、职业培训等帮教活动,凝聚罪犯教育改造强大合力,全力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 舒楚寒

永川区司法局: 普及社区矫正知识 掀起学法守法热潮

本报讯 连日来,永川区司法局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掀起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治新高潮。

日前,永川区司法局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深入街头、社区开展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群众



为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上的丰富优势,进一步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市监狱局工作部署,近日,垫江监狱以“薪火相传 共谋发展”为主题,邀请18名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到监狱参观指导,共同感受监狱新发展、新风貌,为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通讯员 谢润根
记者 张翔祖 摄

<p>公告 重庆恒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机关受理的汪明工伤认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受理决定书(渝高新伤险受字[2025]715号)、限期举证通知书(渝高新伤险举字[2025]299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认定。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p>	<p>公告 陕西鸿达优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机关受理的张淑群工伤认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受理决定书(渝高新伤险受字[2025]713号)、限期举证通知书(渝高新伤险举字[2025]297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认定。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p>
<p>铜锣峡集气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受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铜锣峡集气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quark.cn/s/19e8c8be1078 提取码: aA9L;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quark.cn/s/0aac05844473, 提取码: um7Q。2. 公众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老师 18623054367、920027326@qq.com 环评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黄工 60335188。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7日。</p>	<p>重庆市城口县烟草专卖局公告 城烟公[2025]第38号 2025年6月30日,我局在重庆市城口县复兴街道友谊社区6组77号韵达快递分拨中心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卷烟中华(双中支)2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地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南大街23号城口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科101室,联系人:刘久茂(22002952005)、邓清香(22002952011),联系电话:023-59222544)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重庆市城口县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7日</p>
<p>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芊洛运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渝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仲裁裁决书》无法送达于你(单位),依照《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渝盛劳人仲案字[2025]第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1号国能天街8号楼3楼303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逾期未撤销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7.7</p>	<p>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源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wx_25190/gsgg/202507/t20250703_14775604.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联系人:宋老师,电话:18580334585 Email:13753973458@139.com</p>
<p>公告 重庆渝晟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91500115MAE3FWM398 经查你单位车辆渝A60976D于2025年5月13日20时10分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69.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你</p>	<p>重庆市巫溪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溪烟送公[2025]第47号 2025年3月28日本局在重庆市巫溪县中通快递点查获无主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已于2025年7月4日作出公开销毁假烟1.0条的决定。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溪烟处理(2025)第4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5年7月4日</p>

图3(1) 第一次登报公示(2024.1.3)

第三只眼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的挑战与重塑

□姚万勤 谢东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法学教育要以持续培养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目标。在当今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不断深刻影响法律职业的情况下,法学教育如何适应时代发展,培养出符合时代要求、德才兼备的法治人才,是值得深思的问题。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存在哪些深刻的影响以及当下存在的困境,这样才能进一步重塑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面貌。

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深刻影响

广泛承担事务性工作。人工智能在数据处理的速度与效率上远超人类,尤其在机械性、重复性任务中表现突出。以法院系统为例,自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实施以来,人工智能已实现案件信息自动回填、文书辅助生成、类案推送等功能。若人工智能全面接管事务性工作,法学学生可能失去在实践中锻炼基础技能(如文书撰写、证据整理)的机会,进而影响其职业能力的全面性。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困境

影响法学学生整体素质。法学学生作为未来法律职业工作者的储备力量,其职业过程中与人工智能的互动方式直接影响其职业能力形成。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已深度融入法学学习场景,成为文献检索生成、法律检索、案例分析的重要工具。然而,过度依赖人工智能可能



导致思维惰性:法学学生若长期被动接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其自主阅读、深度理解、逻辑推理等核心能力的培养将受到抑制。这种“快餐式”学习模式可能导致法学基础知识的碎片化积累,削弱未来法律从业者的专业素养。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教育变革的应然路径

强化人工智能认知与应用能力。首先,普及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法学教育需打破学生对人工智能的“技术迷信”。通过开设通识课程,系统讲解人工智能的发展脉络、技术原理(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及局限性(如数据偏见、算法歧视),帮助学生建立理性认知。其次,深化

“人工智能+法学”交叉学科建设。如增设人工智能法学选修课,聚焦人工智能伦理、数据治理、算法透明等前沿议题。短期内,可邀请计算机科学、伦理学领域学者联合授课;从长远来看,需培养兼具法学与人工智能背景的师资队伍,推动学科深度融合。

重塑价值判断教育。首先,强化历史与价值关联教学。法学教育应超越法条灌输,揭示法律背后的价值逻辑。教师应引导学生辨析立法背景、学说争议与社会价值互动,使其理解法律不仅是规则集合,更是价值选择的产物。其次,推广开放性案例教学。摒弃“标准答案”导向,采用争议性案例(如“赵春华非法证据排除案”)激发多元思考。还应构建具有实践导向的价值训练场。通过模拟法庭、法律援助等实践平台,让学生在真实案件中体验价值冲突。此类训练场要强化学生抽象价值转化为具体决策的能力,为其在“人机协同”时代保持职业竞争力奠定基础。

案例评析

银行工作人员挪用客户贷款如何定性

案例: 2018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汪某在担任某村镇银行营业部客户经理职务期间,利用对客户贷款的便利,冒用客户身份信息申请贷款,或者谎称客户贷款没有申请成功等等,骗取、挪用该村镇银行6笔贷款共计人民币175万元,用于在QQ群进行红包赌博等。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汪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挪用的资金在案发前已经全部归还。

评析: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认定犯罪嫌疑人汪某的行为构成骗取贷款罪。第二种意见认为,嫌疑人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第一,本案中的贷款情况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嫌疑人冒用客户身份信息申请贷款,第二种是客户正常申请贷款,在贷款审批下来后,嫌疑人向客户谎称贷款未审批成功,进而将该贷款转入自己的银行卡中挥霍。笔者认为,对此应区分情况进行定性,不能一概而论。

第二,对于上述第一种骗取贷款的情况,应当认定为骗取贷款的行为,但不构成骗取贷款罪。理由是,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该罪要求欺骗手段与造成重大损失两个要件缺一不可。第一种情况虽然符合骗取贷款的采取欺骗手段的要件,但是嫌疑人在转移之前归还贷款,且在案发前,已经足额归还了本金,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不符合骗取贷款罪的构成要件,因此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第三,对于上述第二种挪用资金的情况,笔者认为,借款人正常申请贷款,在银行审批贷款并放款至借款人预留银行账户后,该笔款项已经属于借款人的款项,而汪某将该款项擅自使用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挪用资金的处理进行了规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王小燕

常任地址: 建设单位: 重庆希尔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九阳路;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19923970577; Email: 87200212@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4日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7月通知 致田坤坤: 因催债未果, 本人将对贵方债权的50%(含本金)及相关权利转让给路工投资(四川)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6月18日, 当日起该部分权利转让, 请贵方于6月28日前及时付款, 知晓事宜。通知人: 李伯祥

重庆远致机车生产研发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重庆远致机车生产研发总部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 以及公众意见征集表, 一并提交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以便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KRHXmHm_PcuTdyDwJN9 提取码: 4d9g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室查阅。2.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反映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 重庆远致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苏理军 18996526070 环评单位: 重庆一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工 176236536903。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或团体。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 重庆渝晟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500115MAE3FWM398 经营你单位车辆渝A61580D于2025年5月21日23时00分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 67.0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拟对你作出: 罚款取元整(¥9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1627),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不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马家巷163号, 电话: 02342891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局公告2025年7月11日 公告: 四川鸿地锦誉运输有限公司 91512021M4CTHFXR8 经营你单位车辆川M35171于

科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科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科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帆”)编制《科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三废”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 以及公众意见征集表, 一并提交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以便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www.cqtn.gov.cn/bm/gxqgw/zwxx_25190/gsgg/202507/t20250703_14775604.html 上发布, 如需要了解项目详细信息, 请登录该网站查询。联系人: 宋老师, 电话: 18580334585; Email: 13753973458@139.com

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澳新银行”)重庆分行(下称“重庆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68730145Y, 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6月30日批准关闭重庆分行。重庆分行已于2025年7月4日成立清算组, 并根据分行关闭标准流程, 进入法定清算程序。为保护债权人利益, 请所有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携带证明材料,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期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联系人: 郭少波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第11楼03、04和05号单元 邮编: 400010 联系电话: +86 23 88105968

公告: 重庆第三队物流有限公司 91500110MABXKUX08F 经营你单位车辆渝DB7196于2025年4月15日15时14分在合川区车山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 56.05吨)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拟对你作出: 罚款取元整(¥9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1627),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逾期不陈述、申辩,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马家巷163号, 电话: 02342891075

重庆中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综合资源化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 现将重庆中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综合资源化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征集表及网络链接: http://www.dazu.gov.cn/jk/qshj/zwyk_53321/fddqknr_53323/zdxbhxyjpi/jxmbhyspk/202507/0250708_14797104.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中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号)(二)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征集表, 一并提交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以便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征集表及网络链接: http://www.dazu.gov.cn/jk/qshj/zwyk_53321/fddqknr_53323/zdxbhxyjpi/jxmbhyspk/202507/0250708_14797104.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重庆中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8号)(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21日

重庆中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7月公告: 重庆第三队物流有限公司 91500110MABXKUX08F 经营你单位车辆渝DB7196于2025年4月16日10时59分在合川区车山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 53.05吨)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拟对你作出: 罚款取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罚决字[2025]1032),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马家巷163号, 电话: 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局公告2025年7月11日 公告: 成都卡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91510114MA6PWC6G 经营你单位车辆川AHD920于2025年4月23日12时04分在合川区天面非现场站存在超

图3(2) 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4.1.10)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园区管委会、田家镇、小桥社区、拟建项目场地等地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张贴日期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图 4 (1) 现场张贴公示(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公示栏)



图 4（2） 现场张贴公示（田家镇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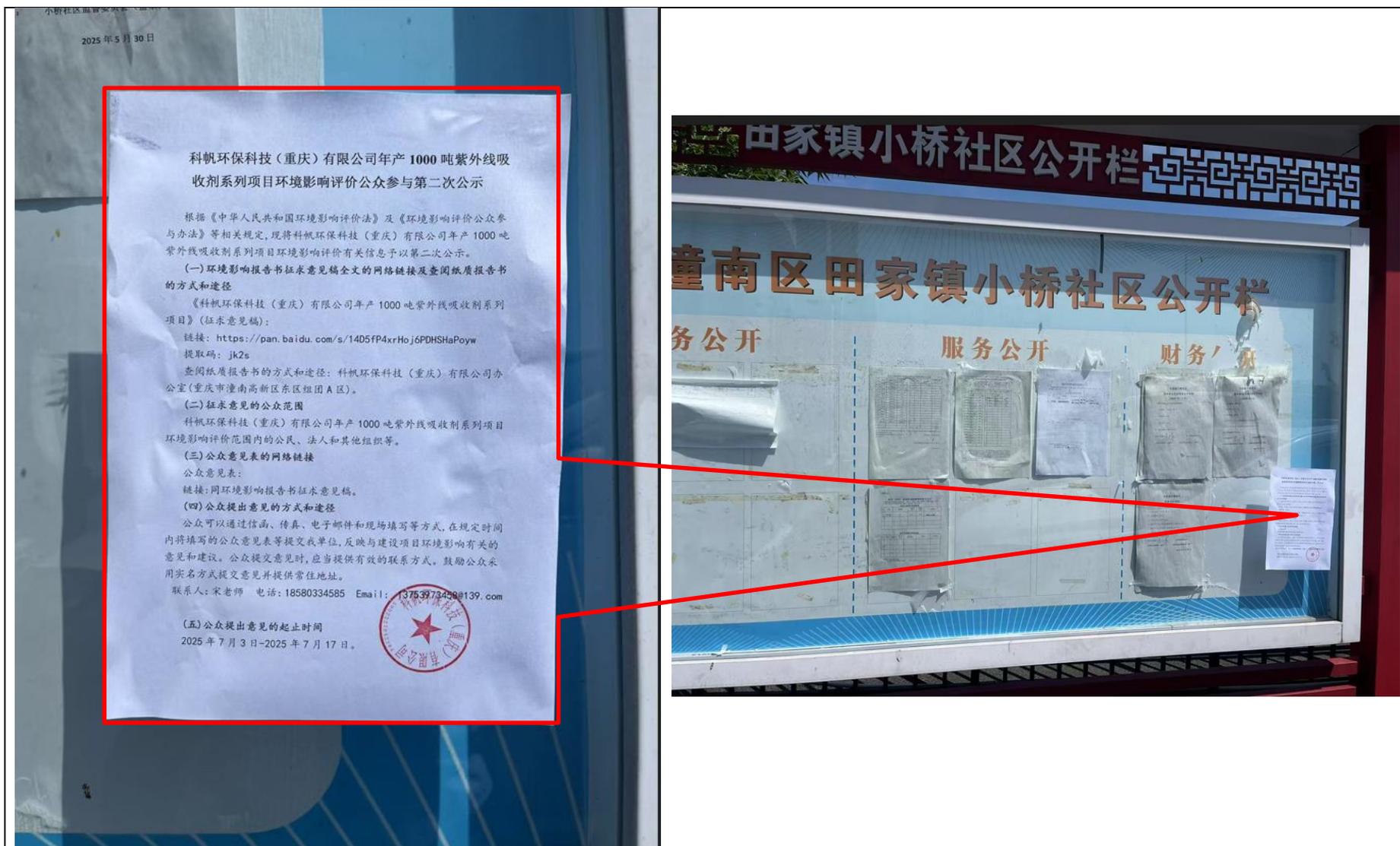


图 4 (3) 现场张贴公示 (小桥社区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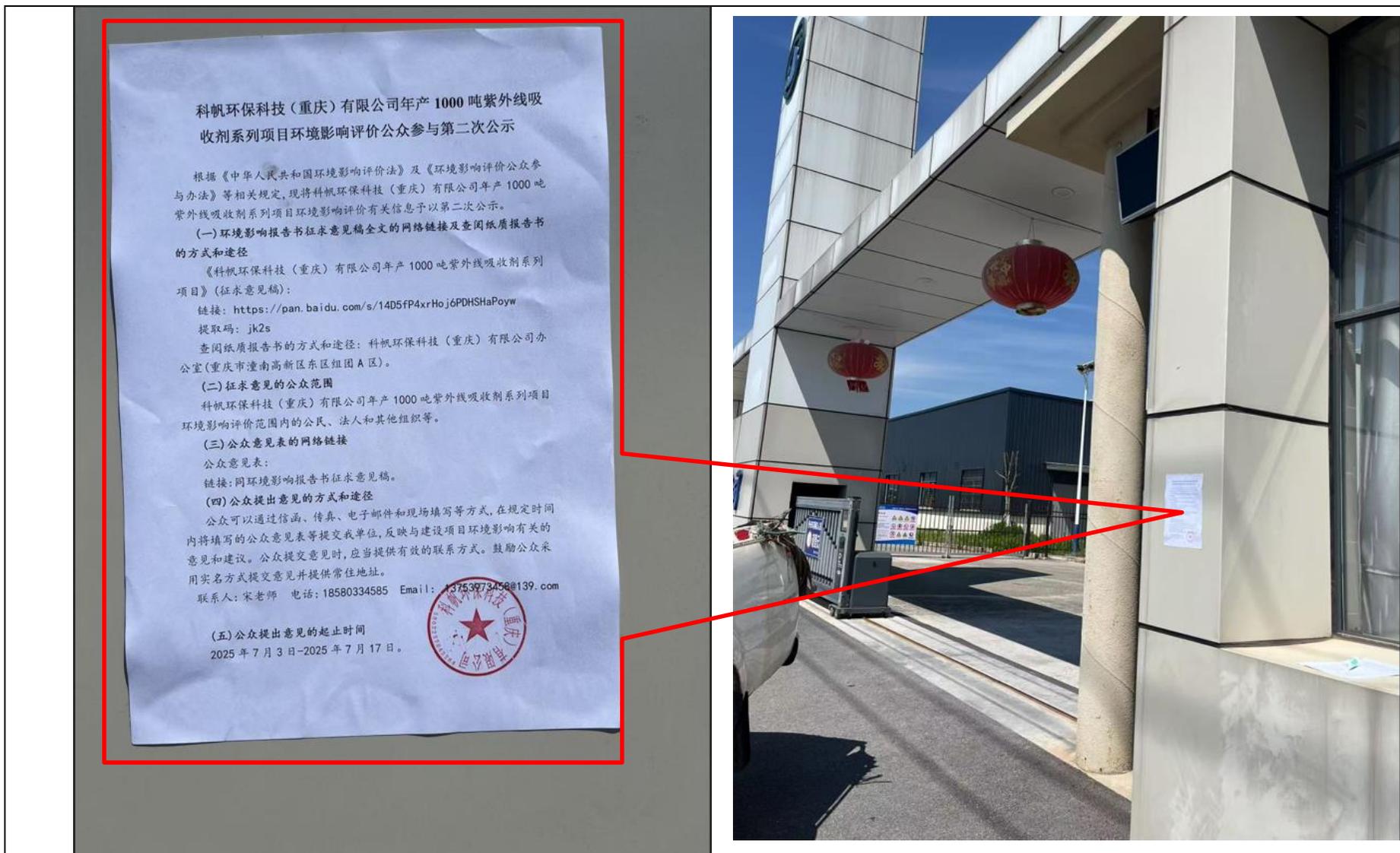


图4(4) 现场张贴公示(科帆环保厂区大门)

3.2.4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5 年 7 月 18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18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

https://www.cqtn.gov.cn/bm/gxqgwh/zwxx_25190/gsgg/202508/t20250812_14895914.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示公告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日期：2025-08-12 来源：潼南高新区管委会

大 中 小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公示内容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网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r2OVq-C-e4dle_Aibpqaw 提取码: q832

(二)公示日期

2025年8月12日起,2025年9月11日止。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8580334585 Email:13753973458@139.com

图5 报批前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qtn.gov.cn/bm/gxqgwh/>)进行拟报批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ICP备18005005号-1,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要求。

6.2.2 其他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存放于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潼南高新区东区组团A区)以备公众查阅。无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8 附件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无其它需要提交的附件。